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
107 學年度第 4 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經德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陳凱俐學部長

出席：陳凱俐委員、鍾鴻銘委員、游依琳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
董至聖委員、張佑誠委員、張松年委員、邵維慶委員、陳雀倩委員
谷天心委員、黃維毅委員、周曉琪委員、張素芬委員、許弘育委員
陶明澤委員

列席：涂馨友老師、劉文琴老師

請假：楊健委員

紀錄：許秀蘭

主席致詞：略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經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經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三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四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一)及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經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五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績效評鑑細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經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六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專任教師評鑑表及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專任教學型教師評鑑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	------------------------------------

壹、業務報告

- 1.通識教育中心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報告如附件 pp.4-5。
- 2.運動教育中心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報告如附件 pp.6-7。
- 3.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報告如附件 pp.8-9。
- 4.博雅學部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報告如附件 pp.10-13。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採購推薦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圖書資訊館 108.3.19 通知辦理，如附件 pp.14-16。
- 二、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採購推薦單如附件 pp.17-32。
- 三、運動教育中心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採購推薦單如附件 pp.33-40。
- 四、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採購推薦單如附件 pp.41-42。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送圖資館推薦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3.7 博雅學部駐校藝術家遴選小組暨蘭陽采風通識特色課程教材研發小組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p.43-44。
- 二、為將通識課程進行在地連結，引導學生認識在地文化、培養在地情懷，以原有駐校藝術家之精神，另外增加蘭陽采風課程之推動，擬變更本辦

法名稱為「國立宜蘭大學蘭陽采風通識課程及藝文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蘭陽采風通識課程及藝文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p.45-48。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案由：辦理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國外專家學者研究訪問或講學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 108 年 1 月 21 日通知如附件 p.49。

二、擬邀請中國大陸籍講者福建農林大學文法學院傅超波副教授及張云清副教授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17 日蒞校進行演講及座談。

三、申請表、研究訪問(講學)計劃書、國外專家學者簡歷等如附件 pp.50-54。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案由：通案修訂博雅學部、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各項法規末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通案修訂各項法規末條，採以下體例辦理修訂：

1.本辦法經○○○○通過後施行。(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

2.本要點經○○○○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如附件 pp.55-56。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0